

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天然災害民眾短期安置收容支援協定書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高市鳳山社局救助字第 1001011110 號函訂定

為協助民眾免因天然災害，導致危險生活、生命安全等情形，特訂本支援高雄市茂林區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協訂書，經商洽同意高雄市鳳山區農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協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 短期安置收容對象：

安置收容對象由甲方認定，甲方應於判定可能發生天然災害等情形下，通知民眾進行疏散避難事宜後，進行安置，甲方並應提供乙方確實之安置收容名冊。短期安置收容以一個月內為原則。

二、 協定使用期間與床位數：

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由乙方提供甲方於發生天然災害前後，協助短期安置收容民眾，床位數或安置人數共 220 床(人)。

三、 使用區域與設施設備：

乙方提供住宿區及附屬之公共設施供甲方安置人員使用，甲方並應約範安置人員不得干擾乙方既定工作區域，若有設施設備不足處，除乙方自願增設外，得由甲方協助募集或購置，財產應登記甲方所有。

四、 安置收容民眾管理：

安置收容期間甲方須安排正式人力協助相關管理事宜，並可招募志工協助報到、登記、調查、物資發放、關懷服務等措施，必要時必須設置服務台及連繫窗口，以使民眾有協助管道。甲、乙方得協議加強自主管理機制或成立自治會協助收容事宜；另甲方按收容時間長短及人數狀況，安排醫護人員提供醫療服務，以及員警巡視或進住維護收容安全。

五、 經費負擔方式：

住宿費：安置收容期間之房價計算，乙方依收容民眾實際住房情形，以已供安置房間之平時價額，平均六折計價（包含水電費及清潔費）。

六、 損害賠償責任：

雙方在互信基礎下應共盡善良管理之責任，或可協商調整相關管理規定或住民公約。安置收容結束後，若乙方設施設備可歸責於因為安置民眾所造成的直接損壞或遺失，得即時通報甲方，經甲方確認無訛後，並由甲方修復或重新購置，其重新購置以重置價值為基準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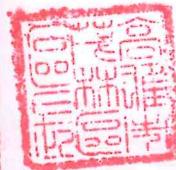
安置收容時，乙方應運用在地資源，積極幫助民眾適應居住環境。若有特殊個案或需求，應與甲方溝通另作安置或必要之處置。

八、本協定書經雙方同意並簽章後生效，若有需要則經雙方協調後隨時修訂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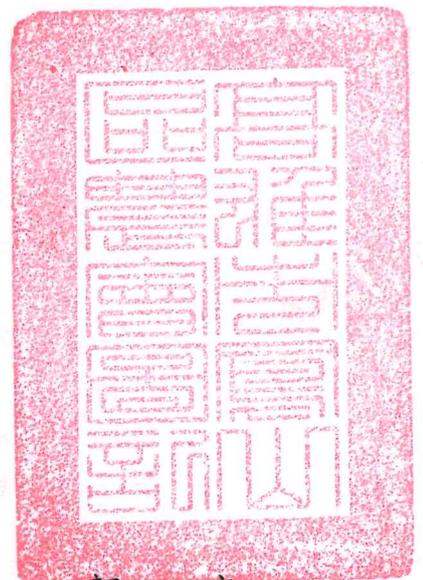
九、本協定書正本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；副本一份，由甲方陳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
立協定書人

甲方：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代表人：區長 駱韋志
地址：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11號
電話：07-6801045



乙方：高雄市鳳山區農會
代表人：理事長 歐國南
地址：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16號
電話：07-6801115



中華民國 1 1 4 年 1 月 1 日 訂 立